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簡字第1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彰星自行車零組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國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鈺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7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